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3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70049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7年度開班計畫。2、107年度課程表。3、107年度培訓報名表。(1070049931_Attach000.docx、1070049931_Attach001.docx、1070049931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7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開班計畫、課程及報名表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訓108學年度新住民語師資，預計於本(107)年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、進階班及回流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課程班(研習節數36節)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
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。

107/03/19



2、開班日期：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3、上課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。

(二)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（研習節數36節）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2、開班日期：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3、上課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)

(三)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（研習節數8節）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2、開班日期：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3、上課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)

二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
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3-8654001或e-mail報名：hcs1210@gmail.com或洽詢聯絡窗口：黃致翔主任，電話：03-8652183#11。

(三) 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，需檢附內政部或各縣市母語人才相關研習證書。

(四)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(五) 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8-03-19
10:08:2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